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其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12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9,639,62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672,000股約57.82%；及
- (ii) 已接獲11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650,1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672,000股約9.90%。

於合併計算後，涉及11,289,743股供股股份之2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被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672,000股約67.72%。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5,382,257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672,000股約32.28%。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公正公平之做法乃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表格，及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合共1,650,120股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就全部及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出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五名認購人合共認購5,382,25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672,000股約32.28%。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包銷商促使之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後，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672,000股已獲悉數認購。有關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供股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後，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會根據該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供股 完成前 | | 緊隨供股 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尹先生(附註1) | 874,500 | 10.49 | 874,500 | 3.50 |
| 劉先生(附註2) | 416,500 | 5.00 | 416,500 | 1.67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3) | — | 0.00 | 5,382,257 | 21.52 |
| 其他公眾股東 | <u>7,045,000</u> | <u>84.51</u> | <u>18,334,743</u> | <u>73.31</u> |
| 總計： | <u><u>8,336,000</u></u> | <u><u>100.00</u></u> | <u><u>25,008,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包銷商確認：
 - (a) 包銷商並無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所促使之包銷股份之每名分包銷商、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股份之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9%或以上；及
 - (d)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上表中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